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8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